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2〕34号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2021年已通过“禁实”乡镇名单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：

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“禁实”工作验收办法的通知》（豫建墙〔2011〕10号）、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建设科技与标准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三建〔2021〕15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对本市四个乡镇“禁实”工作进行了复查，现将我市2021年度“禁实”乡镇

名单进行公布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2021年度“禁实”乡镇名单



附件

三门峡市2021年度“禁实”乡镇名单

序号	乡镇名称	复查结果
1	卢氏县横涧乡	合格
2	灵宝市城关镇	合格
3	渑池县仰韶乡	合格
4	陕州区原店镇	合格

